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12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黃宗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有關「原告滙城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